

# “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的项目”追加合同（包 4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独角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其定义，与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《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开展 2025 年体育彩票专营实体店形象创新建设的项目合同（豫财磋商采购-2025-683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根据甲方实际需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、互信、互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作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本补充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补充修改部分为：

1. 甲方按照原合同的金额、单价，对总工程进行 2.24% 的追加采购，追加项目为店外整体形象区域面积 26.98 平方米，单价为 2022 元 / 平方米，追加店内形象墙区域面积 15.32 平方米，单价为 1070 元 / 平方米，合计追加金额 70945.96 元（大写：柒万零玖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）。

2. 甲方验收合格（查验标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）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70945.96 元，（大写：柒万零玖佰肆拾伍元玖角陆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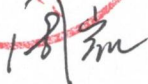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追加合同金额（70945.96 元）与原合同金额（3162200 元），合计 3233145.96 元为实际工程总价款。收取履约保证金（实际工程总价款的 8%）258651.68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）。除已缴纳部分外，本次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5675.68 元（大写：伍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）。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前，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，如有质量和违反原合同、本合同的行为，按照合同约定，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独角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.12.5

